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9-02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65,888,2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272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持有（代表）股份565,888,275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

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50.27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65,819,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50.2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持有(代表)股份68,311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0.0060%。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张咸文、黄夏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异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8名董事、2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韩道均、杨旭东董事和咸海波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侯岳屏、余丕团、苏爱科、孙旭监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2.6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159,123,078 | 99.9633 | 58,400 | 0.0367 | 0 | 0 |

关联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565,846,075 | 99.9925 | 42,200 | 0.0075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2.6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5,958 | 98.1831 | 58,400 | 1.8169 | 0 | 0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172,158 | 98.6871 | 42,200 | 1.3129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张咸文、黄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